**罗溪中心小学廉政文化建设保障制度**

本制度旨在为学校廉政文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经费、人员、阵地、机制等保障作出明确规定，使廉政文化进校园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1.经费。廉政文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学校财务开支计划，做到应支尽支，及时、优先划拨。学校应努力扩大廉政文化建设资金的筹措渠道，加强对廉政文化建设的投入，保证正常活动的经费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人员。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和部署，廉政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组织、分工、协调，每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是廉政文化建设的责任人，全校师生是廉政文化建设的主体。学校监委会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应充分发挥对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的监督作用。

3.阵地。廉政文化建设宣传可利用学校宣传橱窗、黑板报、校园广播站、网站等进行；学校行政例会、各部门会议、教职工会议，包括课堂教学，都可用来作为廉政建设的阵地。

4.机制。努力形成廉政文化建设的良性运行机制。建立健全廉政文化建设的目标管理、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，将廉政文化建设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考核指标；对为廉政文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者进行奖励。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监督指导，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全校廉政文化建设跨上新台阶。